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我市公安交管部门

年初以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根据市区道路特点及货车通行情况,在辖区重点路口、路段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杜绝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全力减少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全市公安交管部门以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老旧车淘汰等内容为重点,依托城区周边执勤卡点,严管柴油货

车“污染穿城”问题,并积极劝导和引导过境柴油货车绕行中心城区,共劝阻、引导绕行8万余辆。其间,协助交通、环保部门引导过境货车车辆进入冲洗站点,进行车体清洗11万余辆,尾气检测6300余辆,依法顶格处罚检测不合格车辆4352辆。同时,联合城管、交通、环保等部门,开展全天24小时联合执法,严查渣土车违

规突出问题,依法查扣并顶格处罚违规渣土车212辆。

针对老旧车污染问题,公安交管部门对达到淘汰标准的老旧车辆,采取层层分解任务,逐车落实责任,对淘汰后仍然发生道路通行记录以及未真正注销或灭失的车辆,全部登记造册并录入缉查布控系统,加大查控力度,目前已注销老旧车405辆。同时依托科技力量,

利用缉查布控系统,进一步打击报废车辆异地使用的严重违法行为。

此外,各大队重监办民警还进入辖区客货运重点企业、渣土车运输公司及建筑工地,组织安全负责人和重点驾驶员开展培训学习,并利用报纸、漯河交警“两微一抖”平台等分批次曝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扩大传播范围,增强影响力。 杨阳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首次公开听证拟不起诉案件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公开审查听证会,对拟作不起诉处理的张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安机关负责人、律师及乡、镇代表参与听证会。据悉,这是该院拟不起诉案件首次进行公开听证。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是某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伴随企业经营扩大,张某某在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租用农户土地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及架设电线铁塔等,造成所租耕地部分严重毁坏。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后,张某某

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表示认罪悔罪,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参加听证人员详细介绍案件情况,并阐述了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听证会上,听证人员认真听取案情并询问犯罪情况,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证据等相关信息后,分别对案件事实、证据、审查程序合法性、适用法律准确性、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张某某作出的不起诉处理,并对检察机关平等保护非公经济、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作为给予充分肯定。 薛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A.对 B.错
正确答案: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A.对 B.错
正确答案: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某甲只有6岁,他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主体资格。
A.对 B.错
正确答案:对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A.对 B.错
正确答案:对

5.甲17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A.对 B.错
正确答案:对

6.李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无独立经济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李某可以不承担民事责任。
A.对 B.错
正确答案:错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登记居所视为住所。
A.对 B.错
正确答案:错

市司法局提供



法治时评

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意义深远

关于未成年人,本次民法典增加了很多关于青少年权益保护的规定。加强民法典的普及,在青少年群体广泛开展民法典的教育工作,有利于青少年养成自觉守法的规则意识,通过法治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意识,具有独立自主判断能力的人格意识。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

首先,加强民法典教育,有助于青少年养成明确的规则意识。明确的规则意识是个体社会化的必要前提。民法典不仅明确了社会公序良俗等原则性规定,在调整民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还具体规定了个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从事各种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和程序。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能够使青少年知悉权利界限,加强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培养其对社会道德秩序、公序良俗

的认知和认同,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其中,明确的责任意识和良好的守法意识还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方面,有助于维护和谐的社会环境。

其次,加强民法典教育,有助于培养青少年清晰的规则意识。清晰的规则意识是指青少年应当认识到自己与生俱来所应享有的各项权利,知晓其权利的正当性、不可侵犯性,懂得应在法定范围内主张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清晰知晓应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互联网时代的来临,使青少年的成长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全面知悉自身的权利内容,有助于青少年勇敢地和各种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做斗争,提高其应对各种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预防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其三,加强民法典教育,有助于青少年形成独立自主判断的人格意识。人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培养是青少年教育的核心目标。民法典全面规定了个人所享有的权利,是青少年人格教育的重要内容。而青少年正处于独立人格形成期,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使青少年全面了解自身各项人身权利,培养自身的独立意识和自主意识,有助于青少年形成健全独立的人格。

要想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让青少年更好地学习、理解民法典内容,笔者认为应适应青少年的法治教育方法方式逐步深入推进。

在理念层面,要加强未成年人的权利意识,使其认识到民法所保障的人格权益对自身成长和发展的意义,可以通过模拟法庭、案例教学、法庭旁听

等多元化方式,使他们对抽象的法律如何在现实中发挥作用有直观、生动的学习经验,从而加深他们对民法典规定的认识。此外,还要以生活化的语言培养其权利意识,例如将民法典中的“法律术语”进行转换,并通过体验式教学的方式引导未成年人表达权利诉求,鼓励或协助其通过正当的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利。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尤其是低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常常引发社会关注。因此,在民法典教育过程中,增加典型案例、同龄人案件的案例教学,以警惕性案例作为教育素材,也有利于加强青少年对法律威严和法律责任的认知,强化青少年的责任意识,从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引导他们健康成长。 据人民网



10月28日,市公安局源江分局组织中层以上民警前往省廉政文化教育中心参观学习。 沈毅恒 摄

案例传真

不顾危险施援手

“刘警官,要不是你冒着生命危险把我从路中间转移到安全区,恐怕我就没命了。你是我的大恩人!”10月29日上午,舞阳县吴城镇东王村村民王某到舞阳县公安局,对民警刘东东救助自己的事表示感谢。

10月27日19点,舞阳县公安局政治处负责人刘东东开车行至漯舞路吴城路段时,发现路中间趴着一人,被一辆电动自行车压着。此时天色已黑,路面上不时有车辆呼啸而过。刘东东赶紧把车靠边停稳并打开示警灯,上前查看情况。

来到该人身边,刘东东掏出手机点开照明并向来往车辆挥手示意。只见一名男子面朝下趴着,满身酒气,对于刘东东的呼喊没有反应。经初步观察,未发现明显的碰撞痕迹,刘东东立即联系就近的交警大队和派出所。考虑安全问题,刘东东决定先将男子转移到路边安全区域。

为保证安全,刘东东一手挥舞手机亮光向来往车辆示警,一手挪开压在男子身上的电车,再把他揽在怀里小心地向路边拖动。短短的几米距离,刘东东惊出一身冷汗。担心电动车横在路中间可能引发事故,刘东东又冒险折回将电动车推到路边。

此时,男子恢复一点意识,在刘东东的询问下称自己是“东王的王某”。刘东东恰巧认识东王村党支部书记,便拨通了该村党支部书记的电话。经确认,王某确为该村人。该村党支部书记立即通知王某家人赶往现场。

随后,民警和王某家人相继赶到。刘东东和大家一起,将王某和其所骑的电动车送回家中默默离开。直到王某的专车到来,同事们才知道刘东东冒险救人一事。谈及当时的危险情景,刘东东淡淡一笑:“我也怕,但是我是人民警察,扶危救困是我的职责。” 魏亮

“飞檐走壁”擒嫌犯

7月28日,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接到一男子报警,称王某在其公司租住的汽车逾期未还,且王某处于失联状态。详细了解案情后,民警迅速展开侦破工作。

经过深入调查,民警找到了相关嫌疑人的租房信息,迅速锁定王某身份的嫌疑王某。经查,王某以从租房行租赁的车辆为抵押物,伪造证件,冒充车主骗取抵押贷款。10月26日,民警经综合研判分析得到线索,王某在市区某宾馆出现。

民警判断王某可能使用他人的身份信息入住,于是在宾馆工作人员协助下,对入住该宾馆的男性旅客调查摸排。当摸排至4楼某房间时,面对

工作人员的敲门,入住该房间的男子将门反锁。经过进一步查证,民警确认入住该房间的男子正是王某。

经仔细勘查现场,民警决定兵分两路出击。民警李帅东以宾馆工作人员的身份和房间内的王某交谈,吸引王某的注意力,并试图劝其开门。民警李涛则从隔壁房间的空调外挂机上跳到王某人住房间的空调外机架上,然后从窗户跳进房间内,趁王某还未反应,快速上前将其抓获。

经讯问,王某对其利用租赁车伪造证件进行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王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开发区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殷广华



11月1日,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黄河广场开展反间谍法宣传,并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 张林军 摄



11月2日,在第十八届中国(漯河)食品博览会现场,市法学会设置法律服务咨询台,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以案释法

老小区装电梯一楼用户反悔 责任谁担

老小区加装电梯是提升居民生活水平、破解老龄化难题的一项举措。然而实践中加装电梯后房屋的市值、布局、采光、安全通道等因素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不同楼层的业主之间的矛盾难以避免。不久前,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李进步居住的6层单元楼建造于2008年,业主五六十岁者居多。为解决年老后上下楼梯的问题,李进步游说该单元楼其他业主同意加装电梯,但住在一楼的马国祥与杨云飞两户业主长期在外地,为方便沟通,李进步于2018年10月12日牵头建立微信群,并通过微信将加装电梯的设计图发给马、杨两人,获得两人的同意。

然而马国祥与杨云飞同意的方案没有获得其他业主的认可,李进步只好联系另一家电梯厂商制作了第二套建设方案,并于2018年11月22日发布到微信群。随后李进步又召集业主当面商讨细节问题,最终确定采用第二套建设方案,但马国祥、杨云飞因为身在外地并未参加。同年12月,该单元楼所有住户签订意向书、委托书,同意加装电梯、约定分摊费用,并全权委托李进步代为办理加装电梯事宜。

经过公示、审核等一系列程序后,李进步代表其所所在单元楼所有业主与电梯公司签订《既有建筑加装电梯购销合同》,并于2019年6月1日,电梯加装项目顺利开工。7月下旬,马国祥专程从外地赶回查看施工进度,但施工现场的情况却与他的想象大相径庭。马国祥当即拨通了李进步的电话。紧接着,杨云飞也明确表达了异议。

原来,马、杨两人同意的是第一套方案,而最终施工的是第二套方案。马国祥认为,第二套方案为一楼住户的通风采光造成了一定影响,且楼道门影响通行和安全。

由于马国祥、杨云飞的阻拦,施工无法继续。其余业主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于2019年10月29日与电梯公司解除《既有建筑加装电梯购销合同》,并对开挖地面进行回填修复,支出各类费用、违约金等10余万元。随后,包括李进步在内的二至六楼业主将马国祥、杨云飞诉至法院,要求该两人承担这10万元损失。

法院受理该案后,通过现场勘查、开庭审理查明事实,最终判决马国祥、杨云飞承担次要责任,酌定两人分别赔偿7000元。

共有区域改建须共同协商达成共识

法官庭后表示,同一单元楼内的业主达成加装电梯的意向后,应就电梯加装建设方案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均应互帮互助、互守诚信。

本案中,第二套建设方案与之前告知马、杨两人的第一套方案存在明显差异,对住在一楼的业主影响较大。其他业主在决定使用第二套方案前应将方案已变更的情况明确告知马国祥、杨云飞,并征得其同意。然而,李进步仅将建设方案发布于微信群,包括李进步在内的二至六楼业主无人对身外住地的马、杨两人就变更建设方案一事进行有效提示、告知。在其未对新方案发表意见的情况下,不能当然地视为其认可该方案。其他业主将未征得马、杨两人同意的第二套建设方案交由电梯家装公司施工,应对由此导致的损失结果承担主要责任。

同时,涉案单元楼业主共同委托李进步“组织召开业主会议、商议电梯加装事宜、征询全体业主表决意见、进行电梯加装设计申报”

等事宜,马国祥、杨云飞对于李进步在微信群中发布的通知、项目进展应积极参与、及时关注并发表意见。然而,马、杨两人对于李进步发布的第二套建设方案、合同等信息态度消极,未及发表意见,一定程度上导致原告产生误解,对造成的损失亦应承担部分责任。

承办法官认为,根据我国物权法规定,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即可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即将于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典规定,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可以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但若想平稳快速推进改造项目落地,还是需要业主之间反复磨合磋商直至达成共识,过程固然艰难,但“符合合法合规、公平公开公正”是不可撼动的底线。(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据《法治日报》

微信群内骂人 拘留赔钱

山东省嘉祥县的蒋某和武某本是关系亲密的邻里朋友,并同在一个微信群内。6月15日,双方因一句玩笑产生误会,发生口角。武某于6月30日在两人共同的微信群中用自己新注册的微信小号发布一条侮辱蒋某的信息,随后便退出该群,并扔掉注册微信信号使用的手机卡,蒋某发现后报警。

法官庭后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规定:“是否构成侮辱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为违法、

微信群内骂人 拘留赔钱

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本案中,武某在一个500人的群内发布侮辱信息,其中不仅有蒋某的顾客、合作伙伴,更有其家人朋友。因此,这条信息的发布在一定范围内降低了蒋某品德、声誉、形象的社会评价,客观上侵犯了蒋某的名誉权,并造成一定影响。但鉴于武某在事发后确有悔意,并已因自己的违法行为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在兼顾法理与情理的基础上,法院做出如上判决。 据《法治日报》